

### (三) 中小企业证明资料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朝阳区应急(消防)保障中心建设项目配套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朝阳区应急(消防)保障中心建设项目配套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省路成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862.2246万元,资产总额为2995.052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吉林省路成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14日